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
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
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
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《关于对<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激励对象及涉
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我们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（包括首次授出的期权和预留期权）
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（包括首次授出的期权和预留期权）
数量、行权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
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及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
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，同意对授予激励
对象名单、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马世豪、刘润堂、李博

二Ο 一二年五月十四日